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除非自聯交所獲得有關要求豁免。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以使本集團的管理層能最佳地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整體而言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統稱「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會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兩名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具備一切必要途徑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各董事於外游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
- (c)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f)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地址（倘適用）。